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

(股票編號：11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秦漢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使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生效：
 - (a)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部份進賬額61,768,268.40港元之款項(或根據本決議案為使按紅利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生效可能必要之有關其他金額)予以資本化，並因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董事將有關款項用以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2,470,730,736股未發行股份(「紅股」)，而有關紅股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股東(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

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如有)，而本公司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行紅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股東(「除外股東」)，基準為按彼等分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發行紅股」)，發行紅股所產生之零碎配額(如有)則不予配發；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紅股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並於所有方面與於記錄日期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原應向除外股東(如有)發行之紅股，並按照除外股東(如有)各自之持股比例，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以港元分發予彼等，並將有關股款郵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分發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00港元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授權本公司董事將有關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紅股簽立、交付及(如適宜)加蓋本公司印章於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及權宜之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釐定除外股東(如有)、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將予資本化之金額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方式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2. 「動議：

- (a) 藉額外增設12,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而該等股份與本公司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如適宜)加蓋本公司印章於其認為就增加法定股本擬進行的事項及為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所附帶、附屬及有關的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1樓09室，方為有效。
3. 為釐訂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經填妥的過戶登記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位執行董事，即謝其潤小姐、謝炳先生、徐曉陽先生、鄭翔玲女士、謝忻先生、王善春先生、田舟山先生及李名沁女士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正飛先生、李大魁先生、魯紅女士及張魯夫先生。